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 日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6 日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8 日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本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通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發行工作已經完成，詳細情況如下：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兗礦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函[2017]304 號）批復，兗礦集團獲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80 億元（含 80 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債券」）。

根據《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兗礦集團本次債券採取分期發行的方式，首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40 億元，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發行；第二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0 億元，發行價格為每張人民幣 100 元，採取網下面向合格投資者中的機構投資者針對初始換股價格詢價

配售的方式非公開發行。本期債券的期限為 3 年期，第 1 年票面利率為 1.70%，第 2 年票面利率為 2.20%，第 3 年票面利率為 2.70%。換股期限為自本期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 6 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期債券摘牌日前一個交易日止（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期債券摘牌日前一個交易日止）。

兗礦集團本期債券發行工作已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結束，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30 億元，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的初始換股價格為人民幣 14.10 元/股。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